

身為殘障人士之 家長及監護人的 家庭指南

目錄

教育總監的公開信.....	3
市長殘障人士服務辦公室專員的公開信	5
為您的子女申請及登記入學.....	7
學校大樓的無障礙設施及特殊照顧.....	23
學校交通服務	26
學生出勤率	32
網站重新設計	33
家長參與的機會	34

教育總監的公開信

親愛的家長：

在我漫長的教育生涯中，我深切明白家長們愛子心切，而您的參與是您的子女順利完成學業之關鍵。本指南是我們工作的一部分，旨在確保您能獲得必要資訊，以支持子女的早期教育。

首先，我們努力使我們的學校為所有家庭提供便利且愉快的空間；我們希望您能在我們的學校感受到舒適與包容。

本指南說明對身為殘障人士之家長及監護人管理其子女學校體驗時的特殊照顧。我希望該信息將有助於您從學前班開始支持子女學業進步直至學成。

除本指南外，我敦促您利用一切機會接觸您子女的學校。只有獲得家長及與您一樣的擁護者支援，我們的項目才可提升。您子女的老師及校長隨時可以與您談談，就子女教育為您答疑解惑。我們亦十分歡迎您加入本指南下文列出的一個或多個家長組織。以上所述都是您分享想法以及幫助我們增強學校實力的良方。

我鼓勵您在子女的學校以及透過造訪 DOE 之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的網站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FACE/default.htm>)，瞭解其他家長活動機會的詳情。該處負責管理家長理事會的選舉、舉辦講習班，並贊助其他活動，以幫助您更多接觸您子女的學校。

我們期待成為您的夥伴，亦感謝您對子女成功的持續承諾。

誠致敬意！

法瑞納 (Carmen Fariña)

教育總監

市長殘障人士服務辦公室專員的公開信

親愛的家長：

市長殘障人士服務辦公室（Mayor's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簡稱MOPD）在地方、州及聯邦政府以及私人企業及組織中提倡殘障人士權利。我們的目標及愿景是使紐約成為全球無障礙化程度最高的城市。我們撰寫的書面報告「無障礙紐約」（<http://www1.nyc.gov/site/mopd/initiatives/accessiblenyc.page>），題為「紐約市殘障人士狀況年度報告」，闡述紐約市殘障人士在交通、就業、健康、居住及獲得城市服務（包括教育）等方面所面對的問題。

教育局（DOE）致力於確保殘障學生獲得與同齡人一樣的優質教育。這包括提供殘障人士融入普通教育的機會，涉及教室、輔助技術、適應性運動及無障礙學校場所。MOPD 與 DOE 合作，透過其設施提供無障礙服務。

我們備感自豪的是，DOE 已為身為殘障人士之家長及監護人制定首份家庭指南。本指南將幫助尋求特殊照顧及無障礙材料，並將提供有關學校的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出行選擇及父母參與機會之資訊。

我希望本指南有助於您制訂子女教育計劃。

誠致敬意！

Victor Calise

市長殘障人士事務辦公室

專員

為您的子女申請及登記入學

在紐約市，學生透過招生流程進入學校。年齡要求如下：

- 幼稚園 — 年滿五歲的兒童（於相關學年 12 月 31 日前）
- 資優課程 — 就讀幼稚園至三年級的兒童
- 初中 — 目前就讀於五年級
- 高中 — 目前就讀於八年級

此外，於公曆年 12 月 31 日滿 3 歲的幼兒可入讀「**所有兒童上3歲幼兒班 (3-K for All)**」(<http://schools.nyc.gov/3k>) 課程，而於公曆年 12 月 31 日滿四歲的兒童可入讀「**所有兒童讀學前班 (Pre-K for All)**」(<http://schools.nyc.gov/prek>) 課程。

就讀幼稚園至八年級的學生在下文所列招生流程之外搬家至紐約市時，可造訪所在學區的學校（如有）登記入學，或造訪家庭歡迎中心 (<http://schools.nyc.gov/welcomecenters>) 瞭解更多可用選擇。所有高中學生均可透過造訪家庭歡迎中心討論如何選擇，然後登記入學。確定學區時，請造訪「學校搜索」(<http://schools.nyc.gov/SchoolSearch>) 或致電 311。

家庭歡迎中心的地點及學區於下文列示。家長可造訪任何一間家庭歡迎中心，即使並非位於居住所在學區亦無妨。如對招生或家庭歡迎中心有任何疑問，您可致電 718-935-3500。所有家庭歡迎中心均有無障礙設施。

家長可透過訂閱以電子郵件傳送的電子報，獲得有關申請及登記入學的最新資訊 (<http://schools.nyc.gov/Subscribe/default.htm>)。

Bronx

1 Fordham Plaza, 7th Floor
Bronx, NY 10458
服務的學區：7, 9, 10

1230 Zerega Avenue, Room 24
Bronx, NY 10462
服務的學區：8, 11, 12

Brooklyn

415 89th Street, 5th Floor

Brooklyn, NY 11209

服務的學區：20, 21

1665 St. Marks Avenue, Room 116

Brooklyn, NY 11233

服務的學區：19, 23, 32

29 Fort Greene Place (BS12)

Brooklyn, NY 11217

服務的學區：13, 14, 15, 16

1780 Ocean Avenue, 3rd Floor

Brooklyn, NY 11230

服務的學區：17, 18, 22

Manhattan

333 Seventh Avenue, 12th Floor; Room 1211

New York, NY 10001

服務的學區：1, 2, 4

388 West 125th Street, 7th Floor; Room 713

New York, NY 10027

服務的學區：3, 5, 6

Queens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3rd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服務的學區：24, 30

30-48 Linden Place, 2nd Floor

Flushing, NY 11354

服務的學區：25, 26

90-27 Sutphin Boulevard, 1st Floor

Jamaica, NY 11435

服務的學區：27, 28, 29

Staten Island

715 Ocean Terrace, Building A

Staten Island, NY 10301

服務的學區：31

所有兒童上3歲幼兒班 (3-K for All) 之招生須知

nyc.gov/3K

幼兒滿三歲之公曆年可入讀 3 歲幼兒班，應於該年早春提出 3 歲幼兒班課程申請。家長可提交具有十個語種的申請書，提交方式包括線上提交 (<http://schools.nyc.gov/applyonline>)，或致電 311，或親臨家庭歡迎中心 (<http://schools.nyc.gov/welcomecenters>)。

紐約所有家庭均可參與，惟對居住所在學區的課程享有優先權。
「所有兒童上3歲幼兒班」計劃於 2017 年秋季開始在第 7 及 23 學區開放申請，至 2020 年將擴大至下述學區。

- 2017 年秋季：第 7 學區 (South Bronx) 及第 23 學區 (Brownsville、East New York、Ocean Hill)
- 2018 年秋季：第 4 學區 (East Harlem) 及第 27 學區 (Broad Channel、Howard Beach、Ozone Park、Rockaways)
- 2019 年秋季：第 9 學區 (Grand Concourse、Highbridge、Morrisania) 及第 31 學區 (Staten Island)
- 2020 年秋季：第 19 學區 (East New York) 及第 29 學區 (Cambria Heights、Hollis、Laurelton、Queens Village、Springfield Gardens、St. Albans)

線上申請可透過螢幕閱讀器、個人電腦設定或輔助技術查看。需要大字或盲文申請表的家長，可傳送電子郵件至 ESEnrollment@schools.nyc.gov 或致電 311 索取，申請表將以郵寄方式寄出或在家庭歡迎中心可供領取。

家長可造訪家庭歡迎中心或致電 311，在「3 歲幼兒班搜索工具」(<http://maps.nyc.gov/3k>) 中查看課程選項。關於 3 歲幼兒班無障礙設施水平的更多資訊，請直接聯絡課程相關人員進行瞭解並制定造訪計劃。家長亦可傳送電郵至 earlychildhood@schools.nyc.gov 以獲得更多資訊。

學前班招生須知 nyc.gov/prek

兒童滿四歲之公曆年可入讀學前班，應於該年早春提出學前班課程申請。家長可提交具有十個語種的申請書，提交方式包括線上提交 (<http://schools.nyc.gov/applyonline>)，或致電 311，或親臨家庭歡迎中心 (<http://schools.nyc.gov/welcomecenters>)。

線上申請可透過螢幕閱讀器、個人電腦設定或輔助技術查看。需要大字或盲文申請表的家長，可傳送電子郵件至 ESEnrollment@schools.nyc.gov 或致電 311 索取，申請表將以郵寄方式寄出或於家庭歡迎中心可供領取。

家長可造訪家庭歡迎中心或致電 311，在「學前班搜索工具」(<http://maps.nyc.gov/prek>)、學前班指南(<http://schools.nyc.gov/prek>) 中查看課程選項。學前班指南載列學前班課程，連同其他資訊，包括關於課程是否設有無障礙設施的指示。

關於學前班課程之無障礙設施水平的更多資訊，請直接聯絡課程相關人員進行瞭解並制定造訪計劃。家長亦可傳送電郵至 earlychildhood@schools.nyc.gov 以獲得更多資訊。

幼稚園及小學招生須知

<http://schools.nyc.gov/ChoicesEnrollment/Elementary>

兒童滿五歲之公曆年可入讀幼稚園，應在他們入學之前的冬季開始向學校提出申請。家長可提交具有十個語種的申請書，提交方式包括線上提交，或致電 311，或親臨家庭歡迎中心(<http://schools.nyc.gov/welcomecenters>)。

線上申請可透過螢幕閱讀器、個人電腦設定或輔助技術查看。需要大字或盲文申請表的家長，可傳送電子郵件至 ESEnrollment@schools.nyc.gov 或致電 311 索取，申請表將以郵寄方式寄出或於家庭歡迎中心可供領取。

家長可造訪家庭歡迎中心或致電 311，在「幼稚園指南」(<http://schools.nyc.gov/kindergarten>) 中查看學校選項，包括學校的部分或完全無障礙設施資訊，該等設施視乎大樓而有所不同。家長亦可造訪家庭歡迎中心或致電 311。關於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指南「學校大樓的無障礙設施及特殊照顧章節」或造訪關於無障礙設施的網站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osp/accessibility>)。

關於學校無障礙設施水平的更多資訊，請直接聯絡學校進行瞭解並制定造訪計劃。家長亦可傳送電郵至 accessibility@schools.nyc.gov 瞭解更多資訊，及提交合理的特殊照顧請求。

資優招生須知

<http://schools.nyc.gov/ChoicesEnrollment/GiftedandTalented>

於下一個學年入讀幼稚園、一年級、二年級或三年級的兒童，可報名參加優資 (G&T) 測驗，以確定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課程。每年十月至十一月，學生家長可為就讀這些年級的子女提交測驗申請表 (RFT)。RFT 允許家長指明任何必需的特殊照顧。

兒童於一月參加測驗。於早春時，家長會收到成績報告。成績報告顯示兒童有否資格申請優資課程。如符合資格，家長將同時收到一份申請表，以供填寫及提交。於晚春時，家長會收到結果通知信。

線上申請可透過螢幕閱讀器、個人電腦設定或輔助技術查看。需要大字或盲文申請表的家長，可傳送電子郵件至 ESEnrollment@schools.nyc.gov 或致電 311 索取，申請表將以郵寄方式寄出或於家庭歡迎中心可供領取。

家長可根據子女的出生年份在優資課程手冊 (<http://schools.nyc.gov/G&T>) 中查看優資課程選項；課程選單指明部分或完全無障礙化的學校。關於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指南「學校大樓的無障礙設施及特殊照顧章節」或造訪關於無障礙設施的網站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osp/accessibility>)。

關於學校無障礙設施水平的更多資訊，請直接聯絡學校進行瞭解並制定造訪計劃。家長亦可傳送電郵至 accessibility@schools.nyc.gov 瞭解更多資訊，及提交合理的特殊照顧請求。

初中招生須知

<http://schools.nyc.gov/ChoicesEnrollment/Middle/>

學生就讀於五年級時有資格申請入讀初中。學生可申請入讀居住所在學區的學校；若就讀於其他學區的小學，則有資格申請相關學區的初中。此外，五年級學生可在整個行政區或全市選擇學校提出申請。每個學區的學校選項列示於初中指南 (<http://schools.nyc.gov/middle>)，當中指明擁有無障礙設施的學校。家長亦可造訪家庭歡迎中心或致電 311。

家長可於子女五年級學年之12月初，索取並提交初中入學申請表 (<http://schools.nyc.gov/middle>) 給小學輔導員。申請表在線張貼，可透過螢幕閱讀器、個人電腦設定或輔助技術查看。需要大字或盲文申請表的家長，可傳送電子郵件至 MSenrollment@schools.nyc.gov 或致電 311 索取，申請表將以郵寄方式寄出或於家庭歡迎中心可供領取。

關於學校無障礙設施水平的更多資訊，請直接聯絡學校進行瞭解並制定造訪計劃。家長亦可傳送電郵至 accessibility@schools.nyc.gov 瞭解更多資訊，及提交合理的特殊照顧請求。

高中招生須知

<http://schools.nyc.gov/high>

學生就讀於八年級時有資格申請入讀高中。學生可申請全市的學校，並應查看高中指南 (<http://schools.nyc.gov/high>)，當中指明學校的無障礙設施。家長亦可造訪學校搜索工具 (<http://schoolfinder.nyc.gov/>)，造訪家庭歡迎中心或致電 311。

家長可於子女八年級學年之 12 月初，索取並提交高中入學申請表給中學輔導員。高中入學申請表在線張貼，可透過螢幕閱讀器、個人電腦設定或輔助技術查看。需要大字或盲文申請表的家長，可傳送電子郵件至 HSenrollment@schools.nyc.gov 或致電 311 索取，申請表將以郵寄方式寄出或於家庭歡迎中心可供領取。

關於學校無障礙設施水平的更多資訊，請直接聯絡學校進行瞭解並制定造訪計劃。家長亦可傳送電郵至 accessibility@schools.nyc.gov 瞭解更多資訊，及提交合理的特殊照顧請求。

特殊高中招生須知

www.schools.nyc.gov/shsat

學生可於八年級的秋季學期登記參加特殊高中入學測驗 (SHSAT)。參加測試且成績合格的學生有機會獲八所特殊測驗學校之一錄取，惟視乎錄取名額而定。學生的測試成績可供八所測驗學校之其中一所或全部八所予以考慮。Fiorello H. LaGuardia High School 是唯一一所需要才藝面試及學業審查的特殊高中。學生可於 LaGuardia High School 的六個才藝項目進行才藝面試。

對於有意登記參加 SHSAT 的學生，其家長向輔導員提交登記表時亦可指明需要特殊照顧或無障礙設施。SHSAT 可因應透過登記提出的要求提供盲文。

為殘障學生提供的服務及特殊照顧

若三歲以上的兒童被確認為具有殘障，DOE 將提供特殊教育支援及服務。該等支援及服務根據特別需求量身定製，免費提供予家長。如欲瞭解特殊教育流程及家長的角色與權利的更多資訊，請造訪特殊教育網頁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FamilyResources/GuidesDocuments/default.htm>)、傳送電子郵件至 specialeducation@schools.nyc.gov 或致電 311。對於過渡至幼稚園的其他資訊，請查看幼稚園：2018年秋季入讀幼稚園的殘障學生之家長迎新指南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FamilyResources/GuidesDocuments/default.htm>)。

早期干預

早期干預計劃服務具有殘障或發育遲緩的新生至三歲兒童。早期干預由紐約市健康和心理衛生局 (DOHMH) 運行。造訪早期干預網站 (<https://www1.nyc.gov/site/doh/health/health-topics/early-intervention-eligibility-and-services.page>) 瞭解詳情。

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提供予具有殘障或發育遲緩以致影響學習的三歲至五歲兒童。家長可聯絡學前特殊教育理事會 (CPSE)，要求評估以確定特殊教育服務資格。CPSE 負責為學前兒童（3至5歲）協調特殊教育流程。市內不同區域共有10個CPSE，為生活在本學區內的家庭服務。家長可於以下網站找到CPSE 的聯絡資訊：<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Help/Contacts/CSECPSE.htm>。

過渡至幼稚園

經CPSE確認為「殘障學前學生」的兒童，有資格在幼稚園獲得特殊教育服務。兒童將自動獲特殊教育理事會 (CSE) 確定是否符合資格接受幼稚園的特殊教育服務。

學齡特殊教育服務

學齡特殊教育服務提供予5至21歲的殘障兒童。這些服務免費提供予符合資格的兒童。任何兒童均可接受評估。若兒童就讀於公立學校，家長應向學校發出通知，要求進行評估。學校負責對學生進行評估，如有需要，可制定個別教育計劃 (IEP) 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若兒童就讀於非公立、私立、教會或特許學校，家長應向特殊教育理事會 (CSE) 提出轉介。家長可於此處找到 CSE 的聯絡資訊：<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Help/Contacts/CSECPSE.htm>。

關於學齡特殊教育服務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學齡兒童特殊教育服務家庭指南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FamilyResources/GuidesDocuments>)。若一名家庭成員認為其子女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請聯絡兒童所在學校的支援團隊獲得援助。

對符合資格之殘障學生的特殊照顧：504 合規

因身體或精神受損以致嚴重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能力的學生，符合資格接受「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簡稱ADA）第504條規定的特殊照顧。家長可瀏覽504特殊照顧 — 學生及家長指南

(http://schools.nyc.gov/NR/rdonlyres/37A917C0-8F8A-4552-B6C3-DEE71BB29AA8/0/504_FAQ_Families_FINAL.pdf)

或透過與其子女學校的第504條款協調員談話，以瞭解更多資訊。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條（第504條款）保護殘障學生免受歧視，要求公共資助的幼兒期課程為合格學生提供合理及適當的特殊照顧，使其可與非殘障同齡人享有平等機會參與學校生活。

學校大樓的無障礙設施及特殊照顧

DOE 致力確保計劃、服務及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以供具有身體限制的家庭成員及學生（例如使用輪椅或其他輔助裝置的人士）使用。所有大樓均經定期評估，確定有否無障礙設施可供殘障人士使用。本節指南亦適用於具有聽覺或視覺損傷的個人。

倘家庭成員或學校社區成員需要獲得特殊照顧以出席或參與某項活動（例如，開放參觀、家長教師面談、學校演出活動、畢業典禮）或需要無障礙格式的材料，可聯絡學校校長。校長的聯絡資訊可於學校搜索中輸入學校 (<http://schools.nyc.gov/SchoolSearch/>) 進行搜索。對於上課之前、期間及之後的活動，均可請求特殊照顧，亦可就一段時期的多項活動提出請求。

倘學校層面無法提供特殊照顧，家長可聯絡場地管理處的無障礙設施協調員，其電子郵件為 accessibility@schools.nyc.gov，將由其審閱請求。家長應盡早提交特殊照顧請求。

大樓無障礙設施簡介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OSP/Building+Accessibility+Profiles>) 在線張貼，可供家長查看。簡介指明大樓可供家長及學校社區其他成員使用的功能型無障礙設施。目前，所有學校正在通過一項全新10 點計分審查，旨在為家長提供關於學校的不同無障礙設施的更多資訊。目前，曼哈頓及史坦頓島供高中年級使用的部分無障礙化大樓可提供無障礙設施簡介。

此外，劃區學校及學前班中心的學校無障礙設施資訊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OSP/Accessibility.htm>) 可供在線查閱。

關於完全及部分無障礙化設施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OSP/Accessibility>)。

- 完全無障礙化之建築物於 1992 年之後落成，符合 ADA 的所有設計要求，且對於行動不便之人士無使用障礙。
- 部分無障礙化之建築物可供行動不便之人士出入、利用相關計劃，及使用至少一個洗手間，但並無全面安裝無障礙設施。不同大樓的相關指定各不相同。

如欲瞭解紐約市早期教育中心的無障礙設施詳情，請直接致電項目人員。如需獲得協助以確定紐約市早期教育中心的無障礙設施詳情，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earlychildhood@schools.nyc.gov。

學校交通服務

兒童有無資格享受學校交通服務，取決於所在年級以及住所與學校之間的距離，如下表所示。部分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 (IEP) 指定可接受特別交通服務。

入讀特殊教育學前班或早期干預計劃的五歲以下兒童，有資格享受個別教育計劃 (IEP) 或個別家庭服務計劃 (IFSP) 指定的固定線路黃色校車服務。如欲獲得更多資訊，請造訪學生交通辦公室官網的學前班及早期干預交通頁面 (<http://www.optnyc.org/ServicesAndEligibility/prekeitransportation.htm>)。

如欲獲得更多資訊或提出交通服務請求，請聯絡您子女的學校或小學生交通服務辦事處 (<http://www.optnyc.org>)、傳送電子郵件至 pupiltransportationteam@schools.nyc.gov，或致電718392-8855。

請參閱第30－31頁的表格，獲取關於學生資格的更多資訊。

半價資格

住所距離學校夠近而可以步行前往學校的學生符合半價合格，但可能需要透過學校的交通協調員申請學生半價捷運卡。半價捷運卡是大都會捷運局 (MTA) 提供的禮遇，僅適用於搭乘 MTA 巴士，且學生每次搭乘都需要支付目前票價的一半。

全免費

合資格享受全免費交通服務的學生提出申請或於黃色校車交通服務不可用的情況下，可獲發一張學生全免費捷運卡。所有居住於避難所的學生均有資格獲得一張學生全免費捷運卡。學生捷運卡由學校的交通協調員視乎資格發放。入讀幼稚園至六年級的兒童家長若居住於避難所，則亦可獲得一張捷運卡以陪伴子女上學。入讀幼稚園至六年級的學生家長若居住於避難所，可自其所在避難所的 DOE 工作人員、避難所工作人員，或透過造訪所在行政區的學生臨時住所事務專家 (http://schools.nyc.gov/NR/rdonlyres/6C02DF12-F56D-4024-BE84-EA5B6A51A7B9/0/STHContactInformationFORDISTRIBUTION_10217.pdf) 獲得一張捷運卡。

校車

學生如欲獲得黃色校車服務，必須符合以下每一個標準：

- 合資格享受全免費交通服務；
- 入讀幼稚園至六年級
- 住所位於學校所在劃區（如入讀公立學校）或行政區（如入讀特許學校或非公立學校）。
- 入讀的學校向所有合資格學生提供黃色校車服務
- 校車停車點在學生的年級／距離資格範圍內或可為提供特殊照顧而新增停車點

如以上標準均已滿足，則開學時已辦理預先註冊的學生將獲指派一個停車點。其後登記的學生家長可向學校申請黃色校車服務。學校工作人員將核對乘車資格，並為學生指派一個停車點或透過OPT要求新增停車點。

所有入讀幼稚園至六年級的學生若居住於避難所而有資格獲得校車交通服務，相關線路將於確定避難所安置資格後一週內劃定。此外，居住於其他類型之臨時住所的學生，例如等候安排寄養家庭的學生、曾經無家可歸而目前搬入永久居所的學生，可提交校車服務請求表。

享受交通服務的學生家長及監護人須向學校更新學生住址變動資訊。

MTA 無障礙交通指南 (<http://web.mta.info/accessibility/stations.htm>) 載列可供殘障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選項，包括巴士、無障礙地鐵站及 Access-a-Ride(載你一程)。紐約市無障礙調度計劃 (<http://accessibledispatch.org/>) 向殘障人士提供輪椅人士可無障礙搭乘的綠色及黃色計程車。

距離編碼 A		距離編碼 B		距離編碼 C		距離編碼 D	
	不足 0.5 英哩	0.5 英哩或以上，不足 1 英哩	1 英哩或以上，不足 1.5 英哩	1.5 英哩或以上			
幼稚園：	半價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一年級：	半價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二年級：	半價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三年級：	不合資格	半價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四年級：	不合資格	半價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五年級：	不合資格	半價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全免費捷運卡	

六年級：	不合資格	半價捷運卡	校車或 全免費捷運卡	校車或 全免費捷運卡
七年級：	不合資格	半價捷運卡	半價捷運卡	全免費捷運卡
八年級：	不合資格	半價捷運卡	半價捷運卡	全免費捷運卡
九年級：	不合資格	半價捷運卡	半價捷運卡	全免費捷運卡
十年級：	不合資格	半價捷運卡	半價捷運卡	全免費捷運卡
十一年級：	不合資格	半價捷運卡	半價捷運卡	全免費捷運卡
十二年級：	不合資格	半價捷運卡	半價捷運卡	全免費捷運卡

學生出勤率

倘家長或監護人的出行不便可能影響其子女的出勤，則須知會老師及校長。我們的學校及計劃與家庭合作，瞭解可能導致低出勤率的原因，提供支援並討論改進策略。所有學校均須每日統計出勤率。

網站重新設計

DOE 致力為殘障人士提供更便利的網站服務。全新網站將登載大部分無障礙內容，將於2017-18學年推出。DOE將繼續提高其網站的無障礙化程度，以符合網站內容可訪問性指引 2.0 版規定的AA級 (<http://www.w3.org/WAI/intro/wcag>)。如欲獲得當前網站之特殊頁面或文件協助，請使用網站意見表 (<http://schools.nyc.gov/ContactDOE>)。

家長參與的機會

在學校、學區或全市級別，家長有許多機會與學校社區進行接觸。如欲獲得載列所有組織及選項的完整清單，請造訪家長領袖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FACE/ParentLeader>) 網站。此外，教育局長每季發佈《家長領袖時間》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FACE/ParentLeader/Parent+Leader+Time.htm>)。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

每間學校都須設立一個家長協會或一個家長教師協會 (PA／PTA)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FACE/ParentLeader/PAPTA+Info.htm>)。所有父母、繼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父母及具有家長關係之人士自動成為學校PA／PTA之成員。PA／PTA 可成為盡心盡力的父母投身其中提升公共教育體系的最有力宣導手段之一。PA／PTA 拓展外部活動，引導家長參與學校生活，支援學校的工作（如家長教師會議、開放參觀及課程之夜），舉辦家長講習班及會議，並舉行籌款活動，以造福教育、社會及學校的文化課程。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 (PA／PTA) 頁面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FACE/ParentLeader/PAPTA+Info.htm>)。

成為認證家長 IEP 團隊成員

家長及監護人作為被確定為具有殘障之兒童的家長，可成為認證家長IEP（特別教育計劃）團隊成員。成員不得為DOE員工。家長成員參加IEP會議，與要求其出席的已知或疑似殘障學生之家長展開討論並提供支援。如欲獲得更多資訊，請造訪家長IEP成員培訓頁面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FamilyResources/ParentIEPMemberTraining/default.htm>)。

學校領導小組

學校領導小組 (SLT)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FACE/ParentLeader/SchoolLeadership.htm>) 提供校方決策及學校多元文化發展之框架。SLT成員為學校擬定教育政策，並為這些政策匯集資源。SLT持續評估及評價學校的教育計劃及其對學生成就的影響。每間學校的SLT均由家長及工作人員組成，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主席理事會

主席理事會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FACE/ParentLeader/DistrictLeadership.htm>) 是 PA/PTA 主席（或其代理人）構成的組織，代表家長及家長領袖組織的權益。每個社區學區均須設立一個主席理事會。每個行政區均須為其高中設立一個主席理事會。全市特殊教育學校（第75學區）設有全市主席理事會。

學區領導小組

學區主席理事會的主席為學區領導小組 (DLT) 的規定成員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FACE/ParentLeader/DistrictLeadership.htm>)。學區領導小組檢討區內學校的綜合教育計劃，並擬定全區計劃。他們亦提供指引及協助予學校領袖團隊。

社區教育理事會

32個社區教育理事會(CEC)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CEC/>) 在學區層面讓家長參與，理事會在紐約市公立學校制定教育政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CEC 共有 12 名成員：九名入讀幼稚園至八年級的學生之家長（兩個席位預留予一名ELL學生的家長及一名IEP學生的家長）、兩名行政區主席指定的成員，及一名非投票高中學生。每個學區設有一個CEC。

全市教育理事會

四個全市教育理事會在全市層面讓家長參與，為特定人口開展倡導。四個全市教育理事會為：全市高中理事會、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及全市第75學區理事會。與CEC一樣，每個理事會包括12 名成員（全市高中理事會除外，該理事會有14 名成員），每月舉行會議。社區教育理事會成員每兩年選舉一次。每個全市理事會均有兩名家長成員，由一名公眾權益倡導人及一名非投票學生成員任命。家長的選舉及任命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如欲獲得更多資訊，並申請成為理事會成員，請造訪社區及全市教育理事會網頁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CEC/>)。

教育政策小組

教育政策小組 (<http://schools.nyc.gov/AboutUs/leadership/PEP/>) 是規管教育局的全市理事會。理事會由 13 名委任成員及教育總監組成。每個行政區區長任命一名成員，而市長任命八名成員。理事會考慮諸如學校空間使用、合約及教育總監條例之修訂等問題。

教育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

教育局長家長諮詢理事會 (CPAC) 由各主席理事會主席（或其代理人）組成。理事會每月舉行會議，討論家長領袖所面臨的全市問題。

